

關於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退職條例第 7 條第 3 項之適用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78.07.01. (78)法律字第1216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7月1日

關於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退職條例第七條第三項之適用，有甲、乙兩說見解：

一、甲說：

國民大會代表與立法委員、監察委員同為中央民意代表，其依「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」所領退職酬勞金之核計標準，應與立法、監察委員相同，始合乎公平原則，故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應受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乙說：

國民大會代表雖為中央民意代表，惟其職權與其他中央民意代表不同，兼職亦不受嚴格之限制（參照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）。為促使國民大會代表順利退職，乃於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第七條，除第二項外，另增設第三項就國民大會代表為特別規定，故該條例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宜解為不受同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以上甲、乙兩說，依當時協商原意，似採乙說。